

• 王珉灿 主编

FALUJICHUZHISHIJIAOCHENG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0.0

• 法律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王珉灿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58,000字

1988年9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ISBN 7-5036-0408-5/D · 313

定价2.2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广州大学法学系教师们（个别为外聘教师）根据全校（法学系以外）各系、各专业讲授法律知识课的实践，认真总结经验，集体编写的教材。编写时考虑到全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增加一些专题，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编写工作在王珉灿教授指导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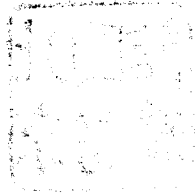
参加编写的有：张增强、毛宇峨、舒扬、李力、彭娟、逯舒梅、何阳春、陈瑞群、聂莉蓓、陈茶和邵挺杰。由李力、毛宇峨统稿。

全书经王珉灿审订并作序。

通过教学实践的检验，证明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系以外各系的公共课，并按36至40课时的教材是适宜的，作为国家机关干部短期培训的课本，中专学校教学参考和广大社会青年自学选用的读物，都比较理想。希望各地在采用本教程时，发现有什么疏漏或错误，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进一步充实、提高。

法律出版社

1988·6.



序

王珉灿

普及法律知识，对我国来说，是时代的需要，也是改革开放和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就是说，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和第七届全国人大所发布的历史性文献指示精神，应该对全社会继续深入地开展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适应外向型经济的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现在比既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紧迫感。

近十年来，党中央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举行的一系列会议，无不谆谆告诫和不失时机地号召和加强法制建设，重视法制教育。如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早就明确提出：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二大”严正指出：有相当数量的群众和党员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必须坚决改变；要继续制订和完备法律，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前不久党的“十三大”更进一步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一方面应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法制建设又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在党中央的上述号召下，国家立法机关、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大常委都在积极地制订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使立法工作日臻完善。这些表明，党和国家正在把法制建设作为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与此同时，“普法”教育在全国扎扎实实地开展，城

乡普遍设立“法制宣传栏”，电影、电视不断放映法制教育片……都说明为实现上述任务而采取必要的有力措施，并且已经收到一定的效果。

但是，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我国社会上法制观念还比较薄弱，故虽有措施而收效尚不显著，发展也极不平衡，以致距离当前改革开放的要求，特别是实施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形势，仍有很大的差距。因而要广泛开展对广大干部、青年学生和社会青年的法律基础知识教育，仍然是今后相当时期内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实践证明，法制观念的加强，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否则很难以要求人们自觉地在社会关系中遵循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也很难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去处理工作、业务中出现的新问题。我们常说的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心理状态。它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都是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低级阶段仅仅是自发性的，只有通过学习提高，不断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认识国家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所调整的对象及其实施细则，才能上升为高级阶段，这就是自觉地培养、提高法律意识的过程。所以，提高法律意识的关键在于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法律意识提高了，才能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利作出贡献！

最近，有关部门十分强调要在各级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以外的系、院和其他专业，都要把法律基础课作为公共课分别讲授，这是及时的、符合实际的措施。我国当前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作为中心任务来抓，自然需要加强法制建设和法制教育，否则将落后于形势，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

为了适应这种需求，鼓励各高等院校和法学界急起直追，编写出通俗、系统和体系严密的教材或读物，是十分必要的。

广州大学是一所改革性实践性较强的新型职业大学，她的法学

系教师们敢于尝试，认真总结建校五年来教学实践经验，从开放城市和地区的情况出发，及时编写出《法律基础知识教程》，既是简明教材，又是通俗读物，系统、完整，重点突出，诚属难能可贵！这本书对于当前加强法律基础教育大有裨益，相信能适合广大国家干部、大专中专学生和社会广大青年读者的需要。但综观全书，有的内容尚嫌过于单薄，若干定义、词条释文不甚透彻，有的阐述不够深入浅出，这些相信经过今后教学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是能够及时充实提高的。

我离休后来羊城已达五年了，这是继续从事法学教育和深入开放地区调查研究的短暂五年。这段时间通过多次深入调查，体会到开放城市和珠江三角洲变化很快，城乡经济结构在彻底改变，经济建设突飞猛进，因而出现的涉外法律问题层出不穷，法制建设需要跟上形势，全社会法制观念有待提高，因此，很有必要进一步扎扎实实地开展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才能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去挽回国家、集体和个人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发挥国家法律的威力。基于这种认识，我认为社会上亟需有更多的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读物，故尽力给予这本书的编写工作以热情的支持，并竭力向社会推荐。

一九八八年六月

于穗垣

目 录

序	王珉灿	(1)
绪论		(1)
第一讲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5)
一、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		(5)
二、法律的本质		(6)
三、法律的特征和作用		(8)
第二讲 中外法律思想		(12)
一、中国法律思想的历史发展和一般特征		(12)
二、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线索和一般特征		(15)
第三讲 我国法律的历史发展和现状		(19)
一、旧中国的法律		(19)
二、新中国的法律		(23)
三、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学分支		(25)
第四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0)
一、宪法的概念		(30)
二、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2)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33)
第五讲 我国五大组织法是确认国家机 构组织活动的基本法		(38)
一、组织法是宪法的补充		(38)
二、五大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40)
第六讲 我国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 重要法律		(43)

一、行政法的涵义和作用	(43)
二、我国行政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44)
三、行政行为	(45)
四、行政诉讼	(47)
第七讲 我国刑法是定罪量刑的基本法	(50)
一、犯罪的特征和犯罪构成	(50)
二、犯罪的分类	(53)
三、刑罚	(55)
第八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处理刑事案 件的重要法律	(60)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60)
二、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62)
三、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63)
四、刑事诉讼程序	(66)
第九讲 我国治安处罚条例是治安管理 的重要法律	(71)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任务	(71)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72)
三、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及程序	(76)
第十讲 我国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关系的基本法	(79)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9)
二、民事主体的种类	(81)
三、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	(83)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85)
五、违约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87)
第十一讲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办理民事 案件的重要法律	(89)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89)

二、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90)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91)
四、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	(92)
第十二讲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 重要法律	(98)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8)
二、经济法的体系	(101)
第十三讲 我国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 的法律	(106)
一、劳动立法的概况和作用	(106)
二、我国劳动法的内容和基本原则	(108)
三、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112)
四、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114)
第十四讲 我国婚姻法是婚姻家庭的基 本准则	(116)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6)
二、结婚的法定条件和程序	(119)
三、婚姻家庭关系	(121)
四、离婚的法律规定及后果	(122)
第十五讲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商品流转 关系的法律	(125)
一、经济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25)
二、经济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的责任	(128)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规定	(130)
第十六讲 专利法是保护专利权的法律	(132)
一、专利权的概述和种类	(133)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34)
三、专利权的实施	(135)
四、专利侵权及法律责任	(136)

第十七讲	我国环境保护法是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 防治污染公害的重要法律	(139)
一、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139)
二、	保护、改善环境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	(140)
三、	环境保护机构的职责和违反行为应追究责任	(141)
第十八讲	工业企业法与破产法是保障全民 所有制企业正常发展的法律	(144)
一、	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145)
二、	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150)
第十九讲	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 法是保障对外开放的法律	(154)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154)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157)
三、	外资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160)
第二十讲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活动 的行为规范	(165)
一、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和应用	(165)
二、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和基本原则	(166)
三、	国际经济秩序概况	(168)
第二十一讲	国际商法是国际商事活动 的法律规范	(170)
一、	国际商法概述	(170)
二、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基本准则	(171)
三、	公司法的原理和应用	(173)
四、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74)
五、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和国际贸易支付	(176)
六、	工业产权的确认	(178)
结束语		(180)

绪 论

随着全国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以后，城乡日益呈现着蓬勃生机。举国掀起并坚决推进的改革、开放势如破竹地冲破了僵化的经济体制，洗刷了窒息人们思想的旧观念，使经济空前活跃，民族精神再次获得了解放。这是十年来艰苦奋斗创造的新局面，使适应社会进步趋势的新思想——勇于变革、开拓和坚持对外开放，正在形成新潮流，它气势磅礴、不可阻挡地奔腾直前！这就要求作为保障经济发展的法律，应该充分反映法治精神，从而加强法制建设，以取信于社会，彻底摒弃封建遗毒的人治观念，使法律手段逐步代替行政手段。近年来正是沿着这一方向不断前进的，但距离客观需求还远，特别是适应开放地区的需要仍然有着不小的差距，这里有个思想转变的问题。那些因循守旧，观念尚未更新，对涉外法律问题不深入研究，对外向型经济如何提供法律帮助采取束手无策，应该视为当前法制建设的思想障碍！

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展示沿海地区加快经济发展战略的伟大蓝图，引起举世瞩目，把全国城乡引进竞争机制，其深远历史意义和实际经济效益将是不可估量的。实现这一战略部署，无疑是对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引进外资具有更大的推动力和吸引力！面对这种发展趋势，谋求法律保障和运用法律手段，已经深受全社会和外来投资者的重视。从而要求学法律、懂法律并且真正能够运用法律的愿望，日益成为各阶层人士特别是广大青年中自发的热潮！如何正视它适应它，踏踏实实地引导这种群众性的掌握法律知识的热切要求，则是法学界和法律工作者理应作出贡献的大好时机。

法律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发挥巨大的威力，树立更大的权威。对于我们这个法制观念比较薄弱的国度，公民的法律意识长期成为陌生的字眼，现在要加强社会主义建设现代化，法律知识的普及就成为历史的必然。掌握法律知识，提高法制观念，关键在于国家干部能否事事处处依法办事，为广大群众作出表率。近年来推行普法教育过程中，他们确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各地发展不平衡，甚至有的流于形式，这就需要不断加强教育，改进学习方法，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因此，法律基础知识课，对各级国家机关干部都应该学，对大专院校法学以外各系、各专业更应该作为一门公共课来讲授。至于中等学校，过去曾开过课，由于师资和其它原因而名存实亡，这有待于有关主管部门重新整顿，认真贯彻。总之，向机关、学校大力推广，取得经验，及时对全社会全面铺开，将有利于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

当前改革开放以不可阻挡之势向前发展，沿海地带从南到北充满着生机，外来投资者对我沿海经济发展普遍关注，这是可喜的现象。经济特别是涉外经济每前进一步，无不伴随着新的法律问题待解决，亟需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去维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因为只有凭借法律才能明辨是非，运用法律手段才得以正确地处理纠纷，这是取信于人民、取信于国际社会的唯一尺度。那种法律虚无主义者和行政手段万能论者已经不适用了。

实践证明，有些开放城市和地区的企业法人代表，也曾把法律当时髦的口头禅，而在思想上行动上从未真正落实，以致坐让在涉外经济贸易中丧失了主权原则，损害了我方的合法权益，耗费了巨额资金，仍然百思而莫解，最后只有指望于律师能帮助胜诉，而自己却以“法盲”自居，岂不是严重的教训吗？现实已向我们提出紧迫任务是：如何在全社会扎扎实实地普及法律知识，同时为积极培养外向型经济所需的法律人才。实现上述任务，对于发展外向型经济并保障其正常发展，将是事半功倍的事情；反之，等于缘木而求鱼了。

针对上述情况需要动员法学界的力量，面向现实，深入实际，有的放矢地编著普及法律知识的多种读物和教材，以满足社会、机关、学校的需要。目前法律知识读物太缺乏了，书店中只有少量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和少量综合性的通俗读物，对象只能适应大学法学专业的师生；间或有些参照大学教材的版本不能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纠正那种认为编著普及法律的书是宣传部门的事，或者认为教材和通俗读物不算科研成果，这种观点所以不妥，就在于忽视普及与提高的辩证关系，是脱离实际、好高骛远的思想，是不可取的，是不利于新形势下对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的要求的。

广州大学法学系的教师们有鉴及此，急社会之所急，从教学实践出发，从高等学校非法学专业学生的要求出发，集体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教程》一书，注意避免沿袭法学各分支学科教材的体系，注意以现行法律为依据，重点突出，知识面广，并力求通俗易懂，对法律词汇多作简明注释；同时，作为教材，力求适用在讲授上起提纲的作用，在法律内容上又不厌其详，以便广大读者和青年学生更容易理解和运用。

全书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即法律理论、部门法律和国际法。第一部分分三讲，着重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法律的本质和特征，叙述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和中外法律思想学说；还介绍中国法律的历史发展，以及我国的法律体系和相应的法学分支学科。这样方便初学法律者对法律有一个轮廓的了解，认清我国法律的历史和现状，为加深领会法律如何为改革开放服务打下理论基础。第二部分分十六讲，首先着重分析宪法的理论和历史，然后阐明现行宪法、基本法和法律，包括组织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再就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合同法、专利法、环保法、工业企业法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等法律法规，简明地介绍其调整对象和基本内容，让青年学生和广大读者对我国部门法律有着比较全面系统的领会。第三部分分三讲，

着重同涉外经济有关的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商法中有关的常识和惯例，深入浅出地阐明其重要性，以扩大视野，使从事涉外经济贸易活动者能初步掌握国际法的起码知识，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处理涉外法律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这样安排，体系上比较完整，逻辑上比较严密，对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广大干部和社会青年进一步增长法律知识，自觉提高法律意识，将有较大的接受力和感染力。我们力求做到使它成为既是一本简明法律教程，又是普及法律知识的自学课本，这也是参加编写的教师们充满信心并引以自豪的原因。当然限于时间和水平，不免有错漏之处，有待于同广大学生和干部见面后，虚心听取各方宝贵意见，即通过实践检验，再努力把它完善和提高。

第一讲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

法律是不是从来就有的？对这个问题，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与马克思主义法学有着截然不同的回答。前者主张法律是从来就有并永恒存在的，后者则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不知法和国家为何物的原始社会。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为低下，人类的物质生产和自身的生产及其由此形成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形式都受到这种生产力水平的决定和制约。就是说，由于单个人与自然斗争的能力很小，人们只能互相依赖，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因此，当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同时，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自然地聚居在一起，氏族成为当时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它既是生产的基本单位，又是消费的基本单位。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人们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之中，不存在私有制、阶级和剥削，也不存在国家和法。

管理当时社会事务、调整人们相互关系和解决各种矛盾的社会规范是原始社会的各种习惯。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和发展并世代相传的。它们在本质上反映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为氏族成员所自觉遵守。

（二）法律产生的根源

法律的产生不仅有阶级根源，更有深刻的经济根源。

在原始社会中后期，随着劳动工具的改进，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先后产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分工促进了生产和交换的日益发展，也导致了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社会关系的一系列根本变化：原始公有制被私有制所取代；原始平等的血缘关系被不平等的阶级关系、贫富贵贱关系所取代；以氏族为基本单位的集体劳动被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个体劳动所取代，如此等等。面对社会的这些根本变革，面对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以及伴随新的社会关系而出现的各种利益冲突，原来的氏族组织及其习惯显然已无能为力，新的社会组织——国家和新的社会规范——法律便应运而生了。

（三）法律与原始习惯的区别

1. 两者的本质不同。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原始习惯则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

2. 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习惯则依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依靠氏族首领的威望和传统力量等来保证实施。

3. 两者发生作用的范围不同。法律以地域为标准，一般适用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原始习惯则以人为标准，一般只适用于同一血缘的所有成员。

二、法律的本质

（一）法的词源和词义

在我国汉语中，“法”和“律”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后来才组合成法学专用词——“法律”。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有广、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一般被称为“法”，泛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狭义的法律仍作“法律”，特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过，在日常生活中，“法”和“法律”往往并无严格界限而互相通用。在欧洲大陆语言中，“法”和“法律”则是两个不同的词，如拉丁文中的

Jus和Lex; 法文中的Droit和Loi; 德文中的Recht和Gesetz, 等等。

(二) 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从大的历史分类看, 剥削阶级类型法亦即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不同。阶级对立社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1. 法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阶级各有自己不同的利益和意志, 其中, 只有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法律, 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同时,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者个人的主观任意, 也不是某一个统治集团的随心所欲, 而是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个阶级的共同意志。这是法的阶级性。

2.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诸方面。其中, 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 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生存于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 这种条件首先通过利益关系决定着这个阶级的意志, 使其不可能随意创制法律。如果制定了违背物质生活条件的法律, 也必然会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以至淘汰。这是法的物质制约性。

此外, 还必须明确两点: 其一, 经济关系决定法律, 并不意味着经济关系可以直接表现为法律。法律离不开人的主观作用; 其二, 经济关系决定法律, 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 它对法律的作用应该从最终意义上理解。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阶级结构。在经历了过渡时期之后, 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阶段, 在经济结构上存在多种经济形式, 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居主导地位; 在阶级结构上, 阶级和阶级差别虽然还存在, 但阶级对立已不存在, 作